

附件1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二條之一</p> <p>保險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指定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p> <p>保險業應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治理主管得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依「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具體措施(十)，明定保險業設置公司治理人員及公司治理主管之義務，並參照「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條第二項，稱負責公司治理事務之最高主管為「公司治理主管」。本條第二項公司治理主管之指定，應於108年6月30日前完成。</p> <p>三、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之內容，爰為第三項之規定。</p> <p>四、參照「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明定公司治理主管之職位定位為公司經理人。</p> <p>五、明定公司治理主管之資格條件與進修規範，爰為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p> <p>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保險、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擔任法務、<u>法令遵循、內部稽核</u>、財務、股務或第三項所定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主管之職務達三年以上。</p> <p>保險業應安排其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公司治理主管每年應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之教育訓練，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得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p> <p>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p>		<p>六、考量公司治理主管綜理公司治理事務並輔佐董事會運作，不宜缺位過久，缺位時宜於一個月內補足，爰為第七項之規定。</p>
<p>第二十五條</p> <p>保險業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p>	<p>第二十五條</p> <p>保險業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p>	<p>為確保獨立董事之獨立性，以利健全公司運作，爰規範獨立董事不得於同一公司連任逾三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公開發行保險業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但所兼任之公開發行公司為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視為同一家，不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p> <p>保險業之獨立董事不得於同一公司連任逾三屆。</p> <p>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保險業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p>	<p>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公開發行保險業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但所兼任之公開發行公司為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視為同一家，不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p> <p>保險業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p> <p>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保險業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保險業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保險業章程應明訂常務董事會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惟涉及保險業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保險業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保險業章程應明訂常務董事會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惟涉及保險業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